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經紀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unlizhengda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8)

**關於部分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變更的決議案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北京市通州區通州經濟開發區南區鑫覓西二路10號舉行。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其亦已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lzd.com>)。如 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目 錄

頁 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關於部分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變更的決議案 .....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7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及入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買賣；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的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北京市通州區通州經濟開發區南區鑫覓西二路10號舉行的2023年度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9月15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倘本通函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unlizhengda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8)

執行董事：  
史文玲女士(董事長)  
史春寶先生  
岳術俊女士  
解鳳寶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立杰女士  
黃德盛先生  
翁杰先生

敬啟者：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北京市  
通州區  
通州經濟開發區南區  
鑫覓西二路10號  
郵編：10111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208號  
勝基中心20字樓

關於部分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變更的決議案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部分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變更的建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部分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變更的建議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2. 部分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變更的建議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部分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變更，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北京市通州區通州經濟開發區南區鑫覓西二路10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18頁，並已於2023年9月22日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lzd.com>)。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必須於2023年10月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的辦事處。

於2023年10月9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lzd.com>)。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董事於提呈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4.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章程細則，所有決議案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5.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決議案。

## 董事會函件

###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史文玲

中國北京

2023年9月22日

\* 僅供識別

關於部分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變更的決議案詳情如下：

茲提述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7日之海外監管公告內載列之《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招股說明書》(「A股說明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4日之通函(「該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18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股發行擬募集金額(「A股募集資金」或「募集資金」)、其擬定用途(「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以及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擬投入的募集資金金額的若干調整。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A股說明書、該通函及該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2023年8月30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及第五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部分募投項目變更的議案》，同意本公司對若干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進行調整。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了明確同意的意見，保薦機構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保薦機構」)已對本事項出具了核查意見。

### I. A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

經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委員會審核同意，並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出具證件許可(2021)3702號同意註冊的文件，本公司發行38,428,000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發行價格為每股人民幣29.81元。A股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114,553.87萬元，扣除發行費用(不含增值稅)後，實際A股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106,712.83萬元。上述A股募集資金到位情況經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驗，並由其出具《驗資報告》(大信驗字[2021]第3-00041號)。

本公司已對A股募集資金進行了專戶存儲，並根據適用法規與保薦機構、專戶存儲募集資金的相關銀行簽署了募集資金專戶監管協議。監管協議對本公司、保薦機構及存放募集資金相關銀行的相關責任和義務進行了明確約定，明確了各方的權利和義務，對募集資金的使用實行嚴格的審批手續，以保證專款專用。

## II. 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情況

由於本公司本次A股實際募集資金淨額人民幣106,712.83萬元低於A股招股說明書及該通函中披露的擬投入募集金額人民幣200,000.00萬元。根據發行A股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結合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際情況，本公司建議對各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擬投資金額進行調整，具體調整分配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募集資金 投資項目名稱	項目 投資總額	調整前	調整後
			投入募集 資金金額	投入募集 資金金額
1	骨科植入物及配套材料 綜合建設項目	94,470.38	86,000.00	46,000.00
2	研發中心建設項目	70,806.59	68,000.00	36,000.00
3	營銷網絡建設項目	16,736.34	16,000.00	8,000.00
4	補充流動資金項目	30,000.00	30,000.00	16,712.83
合計		<b>212,013.31</b>	<b>200,000.00</b>	<b>106,712.83</b>

截至2023年6月30日，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本公司A股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募集資金 投資項目名稱	項目承諾 投資總額	調整後 投資總額	期末累計 投入金額
1	骨科植入物及配套材料 綜合建設項目	86,000.00	46,000.00	11,985.86
2	研發中心建設項目	68,000.00	36,000.00	4,660.94
3	營銷網絡建設項目	16,000.00	8,000.00	102.27
4	補充流動資金項目	30,000.00	<u>16,712.83</u>	<u>16,843.71</u>
合計		<u>200,000.00</u>	<u>106,712.83</u>	<u>33,592.77</u>

具體詳見本公司於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公告編號：2023-033)。

### III. 本次部分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變更調整的具體情況

#### (I) 本次部分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募投金額調整情況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投資項目名稱	調整前		調整後
		擬投入募集 資金金額	擬投入募集 資金金額	變動金額
1	研發中心建設項目	36,000.00	42,000.00	+ 6,000.00
2	營銷網絡建設項目	8,000.00	2,000.00	-6,000.00
合計		<b>44,000.00</b>	<b>44,000.00</b>	

#### (II) 研發中心建設項目的變更調整情況

##### 1. 研發中心建設項目募投金額調整情況

根據首次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的實際情況，同時考慮本公司需要進一步加強在研發領域的前瞻性佈局，本公司擬將「研發中心建設項目」的項目募集資金使用總額由原來的人民幣36,000.00萬元調整為人民幣42,000.00萬元，其中投入資金增加的人民幣6,000.00萬元，擬用「營銷網絡建設項目」的募投資金調減有所增加的資金。研發中心建設項目分為北京研發中心建設項目和威縣研發中心建設項目，擬調整的人民幣6,000.00萬元將全部投入到北京研發中心建設項目中，用於研發

人員薪酬和研發費用兩類用途。變更後研發中心建設項目具體研發方向未發生變化。研發中心建設項目變更調整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項目	變更前		變更後	
		擬投入 投資總額	募集資金	擬投入 投資總額	募集資金
一	北京市研發項目	15,063.39	10,800.00	21,063.39	16,800.00
1	研發人員薪酬	8,626.00	6,480.00	12,480.00	10,080.00
2	研發費用	6,437.39	4,320.00	6,437.39	6,720.00
二	威縣研發中心項目	55,743.20	25,200.00	55,743.20	25,200.00
合計		<u>70,806.59</u>	<u>36,000.00</u>	<u>76,806.59</u>	<u>42,000.00</u>

## 2. 研發中心建設項目變更原因分析

隨著骨科耗材領域集採政策實行的廣度及深度不斷擴大，通過加強產品研發創新能力來提升產品市場競爭力是順應行業變化、實現公司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北京作為國際交流中心和科技創新中心，高等院校和知名醫院聚集，具備接觸國內外前沿技術和先進臨床經驗的地域優勢和醫療資源優勢，北京市研發項目致力於將國內外的先進技術應用到實際產品中，並對現有產品進行改進，提升產品對市場需求的敏感度，最終增強公司的市場競爭力。在新的行業政策和競爭環境下，公司為更好地推動北京市研發項目，擬增加項目投資總額及募集資金投入總額，從而為公司的產品和服務端提供持續而強有力的技術支撐，進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競爭力。

## (III) 營銷網絡建設項目的變更

## 1. 營銷網絡建設項目投資總額及募投金額調整情況

根據募集資金的實際情況，同時考慮公司需要進一步加強在研發領域的前瞻性佈局，公司擬將「營銷網絡建設項目」的項目投資總額由原來的人民幣8,000.00萬元調整為人民幣2,000.00萬元，其中「營銷配送網點建設」的子項目不再進行投入，投入資金減少人民幣6,000.00萬元並將其投入到「研發中心建設項目」，營銷網絡建設項目投資總額及募投金額調整具體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項目	變更前		變更後	
		擬投入募集 投資總額	資金用途	擬投入募集 投資總額	資金用途
1	營銷培訓中心	3,250.00	1,800.00	3,250.00	1,800.00
2	營銷配送網點	12,978.34	6,000.00	0.00	0.00
3	營銷網絡信息系統	500.00	200.00	200.00	200.00
合計		<u>16,736.34</u>	<u>8,000.00</u>	<u>3,750.00</u>	<u>2,000.00</u>

## 2. 實施方式、實施地點變更的情況

本次變更主要是根據行業環境的發展變化以及公司內部的經營發展需要，將營銷網絡建設項目中營銷培訓中心項目的實施方式增加線上開展營銷培訓活動及市場宣傳推廣活動，同時將營銷培訓中心的實施地點由廣州、上海、成都、武漢、鄭州、瀋陽、西安等7個城市放寬至全國所有省份及其他級市城市，具體情況如下：

募投子項目名稱	變更前實施方式	變更後實施方式
營銷培訓中心	租賃場地開展營銷培訓活動	租賃場地或通過線上會議方式開展營銷培訓及市場宣傳推廣活動
變更前實施地點	變更後實施地點	
廣州、上海、成都、武漢、鄭州、瀋陽、西安等7個城市	全國所有省份及其他級市城市	

## 3. 營銷網絡建設項目變更原因分析

### (1) 營銷網絡建設項目投資總額及募投金額調整的原因

隨著骨科耗材領域集採政策實行的廣度及深度不斷擴大，醫療器械行業的傳統營銷推廣模式需要適應新的政策環境和競爭形勢，醫療器械廠商的研發能力和產品質量在市場推廣競爭中亦愈加重要。

為保持公司的產品競爭力和業績穩定性，作為科創板上市公司，公司計劃通過提升研發創新能力進一步豐富現有產品佈局、提升產品競爭力。

本公司營銷網絡建設項目原包含營銷培訓中心建設、營銷配送網點建設和營銷網絡信息系統建設三個子項目。基於上述營運原則，本公司擬整體調減營銷網絡建設項目的投資總額及募集資金使用金額，並將投資金額及募集金額增加至研發中心建設項目中以提升本公司的研發創新能力。

對於營銷配送網點建設，隨著現代物流行業的逐漸成熟以及各區域經銷及配送商網絡的日趨完善，本公司現階段將充分利用已有配送網點和平台經銷商、配送商的區域覆蓋能力，確保產品供應的及時性。對於營銷網絡信息系統建設項目，本公司將進一步完善現有報台制度和客戶管理方式，建設額外的系統建設支出以實現降本增效。若後期行業政策發生變化、競爭環境有所改變及本公司業績情況不斷好轉，本公司將結合實際經營需求，適時考慮以自有資金重啟營銷配送網點和營銷網絡信息系統建設項目。

## (2) 營銷網絡建設項目實施方式及實施地點變更的原因

本公司根據行業環境的發展變化以及本公司內部的經營發展需要，將營銷網絡建設項目中營銷培訓中心項目的實施方式增加線上開展營銷培訓活動，主要是由於隨著視頻會議接受度的提升以及技術手段的成熟，本公司開展營銷培訓活動不再局限於線下方式，而採用更加多元靈活的方式提高營銷推廣活動的效率、降低營銷推廣活動的成本。將營銷培訓中心的實施地點由廣州、上海、成都、武漢、鄭州、瀋陽、西安等7個城市放寬至全國所有省份及其地級市城市，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的經銷商網絡和服務的終端醫院遍佈全國，將線下培訓地點限定在特定城市會給參與培訓的部分人員帶來不便，為了更加靈活地服務到更廣大的經銷商及臨床醫生，因此不再限制營銷培訓活動的具體實施城市。

## IV. 本次部分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投資金額調整對本公司日常經營的影響

本次部分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投資金額的內部調整，是本公司根據相關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的實際情況綜合考慮，並結合本公司自身發展戰略及實際經營需要做出的審慎決定。本次部分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投資金額的內部調整不會對已實施的項目造成實質性的影響，並與現階段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狀況相匹配。本次部分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投資金額的內部調整不存在損害股東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的相關規定，不會對本公司的正常經營產生不利影響，不存在損害股東利益的情形，符合本公司的長遠發展規劃與股東的長遠利益。

## V. 專項意見說明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調整及變更，是本公司根據相關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的實際情況綜合考慮，並結合本公司自身發展戰略及實際經營需要做出的審慎決定，不會對已實施的項目造成實質性的影響，並與現階段公司的生產經營狀況相匹配。本次若干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調整及變更不會對本公司的正常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不存在損害股東利益的情形，符合本公司的長遠發展規劃與股東的長遠利益。該事項的決策和審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及本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監管文件及本公司制度。綜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關於部分募投項目變更的議案》。

### (II) 監事會意見

本公司監事會認為：本次部分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變更調整，是本公司根據相關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的實際情況綜合考慮，並結合本公司自身發展戰略及實際經營需要做出的審慎決定，不會對已實施的項目造成實質性的影響，並與現階段公司的生產經營狀況相匹配。本次若干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調整及變更不會對本公司的正常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不存在損害股東利益的情形，符合本公司的長遠發展規劃與股東的長遠利益。該事項的決策和審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

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及本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監管文件及本公司制度。綜上，監事會同意《關於部分募投項目變更的議案》。

### (III) 保薦機構核查意見

保薦機構認為：本公司本次關於若干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調整及變更的事項已經本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董事已發表了明確的同意意見，未來尚需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現階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審議程序。本次事項符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2022年修訂)》、《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科創板上市公司持續監管辦法(試行)》等有關法律、法規要求。綜上，保薦機構對本公司本次部分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變更事項無異議。

《關於部分募投項目變更的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批准。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unlizhengda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8)

###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茲通告，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北京市通州區通州經濟開發區南區鑫覓西二路10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另有定義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2日的通函(「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 審議及批准關於部分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建議變更。

承董事會命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史文玲

中國北京

2023年9月22日

\* 僅供識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史春寶先生、岳術俊女士、史文玲女士及解鳳寶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鑫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立杰女士、黃德盛先生及翁杰先生。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股東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必須於2023年10月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的辦事處。

於2023年10月9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委任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遞送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的辦事處(如為H股持有人)，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本公司聯繫人

聯繫人： 張麗麗小姐  
聯繫電話： (8610) 8736 1998

## 4.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5. 其他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需約半日。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股東或股東代表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有關的身份證明文件。

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僅向H股持有人寄發。致A股持有人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獨立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